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字第10016000870號

主旨：甄選人事室辦事員1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0年3月24日止（一律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- 二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暫訂100年3月下旬或4月上旬在本院舉行（日期確定後另行通知合格者甄試）。
- 三、甄選內容：（請詳見附件檔）
- 四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請於100年3月24日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檢具報名表（報名表格式請至監察院網站〈<http://www.cy.gov.tw>〉公告訊息→電子公布欄，以A 4紙下載）、公務人員履歷表、考試及格證書、學歷證件、銓敍部審定函及最近1年考績通知書等證件之影本（請依序裝訂），另具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。信封左下角書明：「參加人事室辦事員甄選」，以掛號郵寄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，郵遞區號：100，「監察院人事室」收。
- 五、甄選方式：依個人學、經歷及專長等採書面初審，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來院口試及電腦操作測驗。初審不符及甄選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。
- 六、經甄選錄取者，由本院指名商調任用，但服務機關未能依本院函商同意過調者，不予遴用。並依甄選成績，除按職缺數擇優錄取正取人員外，並酌列備取2人；列候期間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- 七、洽詢電話：（02）23413183轉625楊小姐。